

证券代码：601518

证券简称：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3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555 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,000 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向东

联系电话：0431-84664798 84622188

传真：0431-84664798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吕灿林、孙涛

联系人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3210629

传真：010-68573837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